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、遷移費通信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

		貝貝 秋月亚 超沙貝型旧下明心用入门 見 衣	T	
項目	領款人身份別	應備之證明文件	備	註
合		一、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(註)。	註:未辦理建物 登記之建築物言	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列證明文件之一	
	自然人	證明書、塗銷同意書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		
		印鑑章。	請切結「影本學	
法			符」並加蓋印銀	
14		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	* 使用執照	
		四、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* 戶口遷入	證明。
			* 稅籍證明	∄ 。
			* 自來水持	接水或電
建		一、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公司	力接電證	圣明。
~		大小章(註)。	* 門牌編言	T證明。
		二、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,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影本、清償	◎所有權狀如有	
		證明書、塗銷同意書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	請檢附切結訂	
		印鑑章。	□ 出地、建物如	
築		三、 私法人(及公司):	,須由共有戶	• • • • •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1. 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卡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		
	公司、行號	抄錄本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	共同辨理,原	-
	或企業社	卡上之大小章。	明文件同左列	列各領款
		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	人身分別。	
改		 受更事項卡上之小章。 	◎於公告期間提	
			者,本次暫	
		四、行號或企業社: 1.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設立核准函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	價,俟本府第	辦理複估
		1. 宮州事兼登記證影本或設立核准函影本調切結 影本典正 本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及公司章。	、權責單位等	審核、造
			冊完竣後,プ	方辦理發
良		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	價。	
		負責人印章。	◎繼承案件由轄	區地政
			事務所攜回署	審查,審
			查核可案件证	通知辦理
		一、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	領款作業。	C
物		章(註)。	◎印鑑證明須為	,發價日
			1 年內向戶氣	
		二、設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者,請檢附他項權利書狀、清償證明 書、塗銷同意書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	户政事務所	
		章。 空朔門总首 影本明 切結 影本兴止本相付 亚加鱼叶鲻	且所載用途村	
		三、繼承系統表。		旧付,力
補	繼承人	四、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。	為有效。	
	WE / C/C	五、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。	◎檢具經法院或	
			證人公證或	
		六、繼承權拋棄書(74 年 6 月 4 日以前發生之繼承拋棄時應檢 附印鑑證明,如 74 年 6 月 4 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拋棄應向	委託(授權)	
		法院為之)。	免附委託書名	
償			之印鑑證明	0
		七、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		
		印鑑章。		
		八、繼承人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	
±1 5				
費				
			1	

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、遷移費通信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

百日		施 供 > 数 田 + 4	进	÷+
項目	領款人身份別	應 備 之 證 明 文 件	備	註
其		A 尼廷米以及初明版刊	◎土地、建物	
		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):	, 須由共有	
		* 戶口遷入證明。	共同辦理,	
	自然人	* 稅籍證明。	明文件同 <i>左</i> 人身分別。	
他		*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。	○	
		* 門牌編訂證明。	少 然公 古 期 间 者 , 本 次 暫	
		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	一 有 · 本 入 首	
		三、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、權責單位	
			冊完竣後,	
建			價。	刀が生效
		一、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(影本請切結「影本	□ 印鑑證明須	百五孫晉口
		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):	1 年內向戶	
		* 稅籍證明。	户政事務所	
築		*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。	且所載用途	, , , , ,
常		* 門牌編訂證明。	為有效。	54044 24
		二、私法人(及公司):	◎檢具經法院	动 民 問 公
	公司、行號	1. 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卡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	證人公證	
	或企業社	抄錄本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	委託(授權	
改		卡上之大小章。	免附委託書	•
		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	之印鑑證明	
		蓋變更事項卡上之小章。	, , ,	`
		三、行號或企業社之下列資料:		
		1.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設立核准函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		
良		本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及公司章。		
		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		
		蓋負責人印章。		
物				
			-	
		一、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(影本請切結「影本 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):		
		* 稅籍證明。		
		*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。		
救	, .	* 門牌編訂證明。		
	寺 廟	二、寺廟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		
		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		
濟		三、信徒名冊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		
'/1		四、決議處分之會議紀錄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		
		<u>口鑑早</u> 。 五、代表領款人資格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		
		五、代表領款人員恰證明及國民另分證影本 <u></u> 請切結一影本典止本 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、		
金				
		六、代表領款人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	

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 償費、救濟金、遷移費通信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

項目	領款人身份別	應備之證明文件	備	註
		一、 其他建築改良物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(影本請切結「影	○土地、建物	勿如為共有
//		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):	, 須由共	有所有權人
他		* 戶口遷入證明。	共同辨理	,應備之證
建		* 稅籍證明。	明文件同。	左列各領款
		* 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。	人身分別	
築		* 門牌編訂證明。	◎於公告期間	
改		二、 繼承系統表。		暫不辨理發
	繼承人	三、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。		府辨理複估
良		四、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。	四户分份	位審核、造
物		五、 繼承權拋棄書(74 年 6 月 4 日以前發生之繼承拋棄時應檢附	175	,方辦理發
N		印鑑證明,如 74 年 6 月 4 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拋棄應向法院為	(□)繼承案件由	1 離原 州 政
救		之)。		回審查,審
濟		六、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		件通知辦理
金		印鑑章。	領款作業	
亚		七、繼承人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◎ 印鑑證明	須為發價日
			1 年內向	户籍所在地
			戶政事務	所申請核發
			且所載用:	途相符,方
			為有效。	
工廠		一、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卡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		
生	私法人	錄本 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卡上之		
産設	(即公司)	大小章。		
備		二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		
遷		事項卡上之小章。		
生產設備搬遷補償				
費、		一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設立核准函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		
救滅		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及公司章。		
救濟金或營業損失	行號、	二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詩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負		
或	企業社等	一、貝貝八國氏才为超影本間切結 彩本典正本相行」並加益貝 責人印章。		
業				
	1		1	

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二區)領取各項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救濟金、遷移費通信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

		庆庆 《花月里 《少天飞旧》明池周之日 光 水		
項目	領款人身份別	應備之證明文件	備	註
農、 林 作 物 補 償 費畜禽、農機、PVC管遷移補償費農業固定設備、水井救濟金	自然人	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二、近1年印鑑證明。	戶政事務戶	頃為發價日 5 籍所在核 新申請核 6 本相符 6 本相符 7 本
人		※人口遷移費之受領人為戶長,請備齊戶長本人之下列文件:	◎ 印鑑證明》	
口遷移費	自然人	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詩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二、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戶政事務戶	与籍所在地 所申請核發 金相符,方
市內電	自然人	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章。 二、近 1 年印鑑證明。	戶政事務戶	項為發價日 5 籍所在地 听申請核發 途相符,方
話		一、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正影本或法人登記機關發給之抄		
遷移費及自來	私法人 (即公司)	錄本 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更事項卡上之大小 章。 二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變 更事項卡上之小章		
瓦		一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設立核准函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		
斯	行號、	相符」並加蓋負責人印章及公司章。 二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負		
遷	企業社等	責人印章。		
移				
費				